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俊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5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285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俊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於113年4月27日20時44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於113年4月27日20時44分前某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俊明於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葉俊明前因詐欺、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（見易字卷第13-34頁）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財產犯罪，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，再為本件犯行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綜核全案情節，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念其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卓淑真達成調

01 解，並賠償其損害或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其犯罪動
02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被
03 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
04 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5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
05 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1臺（含鑰匙1
07 支），業以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考（見偵卷第
08 7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楊子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辭股

113年度偵字第30538號

30 被 告 葉俊明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31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2 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葉俊明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不等，
08 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23日縮刑
09 期滿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10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7日20時44分許，在彰化縣○
11 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卓淑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
12 機車鑰匙1支放在機車置物箱內且無法上鎖，乃持鑰匙發動
13 機車電門而竊取之。得手後，騎乘該機車離去，作為代步之
14 用。嗣於113年5月28日19時50分許，葉俊明騎乘上開機車，
15 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為警攔查，始循線查悉上
16 情。

17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俊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固坦承騎乘上開機車為警攔查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略以：「機車是5月20幾日跟別人借的，讓我方便回來臺中休息，是在彰化果菜市場旁邊建築大樓裡跟一起工作過的『大頭』借的」云云。 2. 經查，被告並未帶同「大頭」之人到庭，且依該機車之車行紀錄及監視器畫面顯

01

		<p>示，該機車於113年4月28日起，分別出現在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、大里路口、南區美村南路、忠明南路等處，並未出現在彰化市，且查獲時所戴安全帽與113年4月28日相符，此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行紀錄資料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證，且機車遭竊約10小時即出現在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、大里路口，距離被告居所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僅約3公里，此有GOOGLE地圖資料可證。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</p>
2	被害人卓淑真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

01 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
02 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
03 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
04 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
05 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
06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
07 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事後
08 已歸還機車及鑰匙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
09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4 檢察官 李 毓 珮